

关于防范冒充员工进行非法活动的声明

尊敬的合作伙伴和社会公众：

近期，我单位发现一名自称“刘某”的人员冒充我单位员工，擅自以我单位名义开展业务洽谈、合同签订及信息收集等活动。为保护您的合法权益，维护正常商业秩序，特声明如下：

经核实，“刘某”非我单位员工，其一切行为均未获得我司授权，与我司无关，属非法冒用。

我司如对外联系业务，将为办事人员出具相应的介绍信或者授权书。

请提高警惕，仔细分辨，谨防受骗！

特此声明。

广州中石科技有限公司

2026年3月27日

